

江苏省物价局文件

苏价工〔2014〕414号

省物价局关于明确电价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、县物价局（发改局），省电力公司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3〕973号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将有关电价执行政策通知如下：

对受电变压器（含不通过受电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）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的铁路（包括地下铁路、城铁）、航运、电车及石油（天然气、热力）加压站生产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。

以上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。请各地价格部门加

强政策宣传和监督检查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

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中石化江苏石油分公司、中石油江苏销售分公司、中海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。

江苏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4年12月26日印发
